

## 12、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兜底的承诺	1
2	关于租赁合规及兜底的承诺函.	4
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6
4	关于豪江日本投资事项的承诺函	16
5	实际控制人关于项目用地的承诺函	17

##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的承诺函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承诺如下：

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而被员工要求或自行决定补缴并经主管部门确认需要补缴或经主管部门要求补缴首次发行并上市报告期内的职工社会保险，或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及一切相关费用的缴付义务，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员工要求或自行决定补缴并经有关部门确认需要补缴或经有关部门要求补缴首次发行并上市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或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及一切相关费用的缴付义务，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合规及兜底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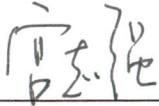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租赁物业的情况承诺如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租赁物业的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租赁物业无产权证、租赁物业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租赁物业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物被强制拆除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权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由本人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罚款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租赁合规及兜底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宫志强

2021年6月2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现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

三、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四、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五、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

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实际控制人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文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宫志强  
宫志强

2021年6月2日



##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现就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

三、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保证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企业将给予全部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文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青岛启航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宫志强

2021 年 6 月 2 日

##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现就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

三、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保证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企业将给予全部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文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青島啟德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

宮志強

宮志強

2021年6月2日

##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现就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

三、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保证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企业将给予全部赔偿。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赵科学

无锡福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赵科学

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

三、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保证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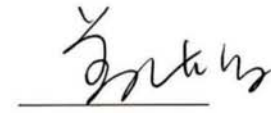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宫志强        
于廷华        
陈健

  
徐英明        
方建超        
姚型旺

  
周国庚        
赵春旭        
黄兆阁

全体监事签名：  
  
王伟        
崔伟        
盖洪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于廷华        
宫超        
朱高嵩

2021年6月2日



## 关于豪江日本投资事项的承诺函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豪江日本株式会社（下称为“豪江日本”）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因豪江日本投资事宜被行政处罚，本人将对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各项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_\_\_\_\_



宫志强

2021 年 6 月 2 日

## 承诺函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使用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因无法满足相关协议约定的投资强度、纳税金额等附加条件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全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继续履约产生的费用等。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宫志伟

2022年7月20日

